**2025年第一次政府采购云平台结算评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01-BJMSJY-CS-20250001**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受 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5年第一次政府采购云平台结算评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次政府采购云平台结算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 150101-BJMSJY-CS-20250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 呼政采计划[2025]00001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1,63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呼和浩特市2013年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十一）市政路灯工程四标段、呼和浩特市北部山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等结算评审 | 1.00 | 321,639.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4,73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国储库粮油有限公司消防改造和仓房改造工程、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外窗、演播大厅等铝单板装饰工程等结算评审 | 1.00 | 374,733.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5,9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一带一路”国际文化创意园新建项目-人防工程EPC总承包结算评审 | 1.00 | 725,94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2、项目组成员1：拟派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程参与全过程咨询工作，不得中途更换（需提供承诺书）。

3、项目组成员2：拟派本项目成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评审工作（需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2：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2、项目组成员1：拟派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程参与全过程咨询工作，不得中途更换（需提供承诺书）。

3、项目组成员2：拟派本项目成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评审工作（需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3：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2、项目组成员1：拟派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程参与全过程咨询工作，不得中途更换（需提供承诺书）。

3、项目组成员2：拟派本项目成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评审工作（需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21层

邮编： 010031

联系人： 许盈盈、郝乐

联系电话： 0471-4682038 转 8003；0471-4682138 转 8003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8号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李杨

联系电话： 0471-69579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3 包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开启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审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9 | 响应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成交人确定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1 | 联合体响应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按成交金额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3.成交服务费交纳方式：以汇款方式交纳。 4.成交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117014170014132 联系人：齐红艳 联系电话:010-63341555 邮箱：bjmsjy@163.com |
| 13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4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5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6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
| 17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
| 18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19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20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采购包2：下浮率  采购包3：下浮率 |
| 21 | 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2 | 其他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其他要求：（1）打击恶意低价谋取成交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各级预算单位非招标政府采购工程的通知”的规定，为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及服务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可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等。供应商不能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2）报价方式: 报价依据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在预算金额（包含：基本付费+审减额付费）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率报价；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项目评审付费预估金额，最终评审费支付根据供应商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据实结算。 例：投标时报价折扣为8折，下浮率即20%。（基本付费+审减额付费）。 实际付款价格应在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减额及评审付费相关规定，并结合成交企业报价下浮率计算。 （3）其他要求: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工作进行考核，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投标内容进行评审工作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则终止采购合同，不予支付评审费。 |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第一包： 1.呼和浩特市2013年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十一）市政路灯工程四标段 报审值：335.3435 2.呼和浩特市北部山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 报审值：249.9900 3.内蒙古革命历史博物馆维修改造工程 报审值：1570.8985 4.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新校区消防改造项目 报审值：1635.7141 第二包：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国储库粮油有限公司消防改造和仓房改造工程 报审值：377.1849 2.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外窗、演播大厅等铝单板装饰工程 报审值：364.2980 3.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修缮工程 报审值：311.8006 4.呼和浩特市食品与医药卫生学校消防工程技术改造 报审值：278.1719 5.呼和浩特市城区老旧小区供排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第一批施工第二十三标段 报审值：650.1187 6.呼和浩特市城区老旧小区供排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第一批一次施工第一标段 报审值：1244.7807 7.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出水管线工程 报审值：1082.1684 第三包： 1.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一带一路”国际文化创意园新建项目-人防工程EPC总承包 报审值：9549.161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批次内各项目20%审减率的预估评审费，不作为最终评审费支付，待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的结算报告后，参照内财建[2010]544号文件，结合呼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相关规定和成交供应商优惠率（下浮率），据实结算评审费。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呼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付费方式，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及合同内约定。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呼政办发[2023]32号）文件要求开展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评审报告。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标的提供的时间：移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报告（500万以下20个工作日，500-2000万30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45个工作日，5000万元以上60个工作日） |
| ★ | 2 | 标的提供的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 ★ | 3 | 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100%；成交供应商完成并提交合格的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后，经验收合格，一年之内支付完毕 |
| ★ | 4 | 验收要求：1期，成交供应商须按《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呼政办发[2023]32号）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对评审项目开展工程评审工作，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完成结算评审后，采购人依据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评审办法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
| ★ | 5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标的提供的时间：移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报告（500万以下20个工作日，500-2000万30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45个工作日，5000万元以上60个工作日） |
| ★ | 2 | 标的提供的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 ★ | 3 | 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100%;成交供应商完成并提交台格的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后，经验收合格，一年之内支付完毕 |
| ★ | 4 | 验收要求：1期，成交供应商须按《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呼政办发[2023]32号）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对评审项目开展工程评审工作，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完成结算评审后，采购人依据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评审办法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
| ★ | 5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标的提供的时间：移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报告（500万以下20个工作日，500-2000万30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45个工作日，5000万元以上60个工作日） |
| ★ | 2 | 标的提供的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 ★ | 3 | 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100%；成交供应商完成并提交合格的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后，经验收合格，一年之内支付完毕 |
| ★ | 4 | 验收要求：1期，成交供应商须按《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呼政办发[2023]32号）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对评审项目开展工程评审工作，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完成结算评审后，采购人依据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评审办法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
| ★ | 5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呼和浩特市2013年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十一）市政路灯工程四标段、呼和浩特市北部山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等结算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基本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业务；  2.为了保障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要求成交人全程配合评审中心，随叫随到，保证能随时开展评审工作。  3.成交人应独立完成结算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结算评审任务委托给其他机构，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4.签订委托合同前，委托方将会随机或不定期考察实地考察成交人的办公环境与办公场所，实地了解成交人在职人员的配置，如有与响应文件不符或者不具备该项目评审资格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5.成交人收到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须审核完毕，审核中若发现有缺失的支撑性资料或可能影响评审进度或影响出具评审报告的情况，须在此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委托方和建设方（报告后，如发现新的问题，须第一时间向委托方提出书面补充报告）。  6.评审报告（包含定案表等）须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格式出具，不得擅自更改。  7.成交人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定严格的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并对评审结论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成交方提交的评审报告不真实、不合法，或质量缺陷或者技术性错误累计超过三处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所审计的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8.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的有关情况；  9.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要求，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其它业务；  10.委托方将不定期抽查成交人工作进展情况，如有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况，委托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  11.成交人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方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委托方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对成交人严重过失或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所审计的相关服务费用、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评审资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2.对成交人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反财政法规行为，委托方有权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13.乙方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原始评审资料。成交人拒不交回原始评审资料的，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14.因成交人因素导致无法出具评审结果报告的，或者造成评审项目延期的（未经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委托方按照评审金额给予相应的扣除，延期超过所规定评审时间项目一倍的，委托方将收回相关项目的评审资料，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15.成交人接到评审项目后，定期向委托方项目负责人报告评审情况及进度。  16.成交人发生重大调整事项（如机构、管理层等重大调整事项）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或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项目负责人不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相关项目的评审资料。  17.乙方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类费用。 |
| 2 | ★ | （二）对评审项目人员要求  1.服务期内，成交人须安排与评审项目匹配的工作人员，确保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保证固定团队服务于委托方，做到专项工程专人评审，人员结构合理，并向委托方报备，以便委托方随时抽查。如发现成交人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其他组成人员或将本协议项下评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提供虚假资料、以资质挂靠等方式谋取中标的，或者未按委托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相关项目的评审资料。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记录良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身份证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承办的主要项目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料。  3.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专业团队。 |
| 3 | ★ | （三）结算审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文件规定，包干合同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完成，补充合同是否真实、合规；  2.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规；  3.结算内容是否与图纸和实际相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有计算误差，是否存在多算、漏算、虚报工程量或将合同包干内容重复计取等问题；  4.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进行审核，签证变更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计价。 |
| 4 | ★ | （四）结算方法  结算评审付费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10]54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成交报价，由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统一支付。成交人需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 5 | ★ | （五）中标审价机构在造价审核过程中，对签证单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核：  1.对标内的签证部分，要对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严格审核；  2.对标外的签证部分，要确定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要对现场进行实际踏勘，确定标外签证部分增加的工程量是否合理合法；  3.审价机构对认价的签证部分和不认价的签证部分要提供充分的理由和充足的依据；  4.审价机构要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明确中标的签证金额、报审的签证金额、最终审核结论中签证金额、核减的签证金额。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国储库粮油有限公司消防改造和仓房改造工程、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外窗、演播大厅等铝单板装饰工程等结算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基本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业务；  2.为了保障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要求成交人全程配合评审中心，随叫随到，保证能随时开展评审工作。  3.成交人应独立完成结算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结算评审任务委托给其他机构，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4.签订委托合同前，委托方将会随机或不定期考察实地考察成交人的办公环境与办公场所，实地了解成交人在职人员的配置，如有与响应文件不符或者不具备该项目评审资格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5.成交人收到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须审核完毕，审核中若发现有缺失的支撑性资料或可能影响评审进度或影响出具评审报告的情况，须在此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委托方和建设方（报告后，如发现新的问题，须第一时间向委托方提出书面补充报告）。  6.评审报告（包含定案表等）须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格式出具，不得擅自更改。  7.成交人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定严格的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并对评审结论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成交方提交的评审报告不真实、不合法，或质量缺陷或者技术性错误累计超过三处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所审计的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8.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的有关情况；  9.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要求，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其它业务；  10.委托方将不定期抽查成交人工作进展情况，如有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况，委托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  11.成交人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方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委托方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对成交人严重过失或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所审计的相关服务费用、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评审资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2.对成交人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反财政法规行为，委托方有权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13.乙方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原始评审资料。成交人拒不交回原始评审资料的，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14.因成交人因素导致无法出具评审结果报告的，或者造成评审项目延期的（未经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委托方按照评审金额给予相应的扣除，延期超过所规定评审时间项目一倍的，委托方将收回相关项目的评审资料，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15.成交人接到评审项目后，定期向委托方项目负责人报告评审情况及进度。  16.成交人发生重大调整事项（如机构、管理层等重大调整事项）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或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项目负责人不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相关项目的评审资料。  17.乙方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类费用。 |
| 2 | ★ | （二）对评审项目人员要求  1.服务期内，成交人须安排与评审项目匹配的工作人员，确保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保证固定团队服务于委托方，做到专项工程专人评审，人员结构合理，并向委托方报备，以便委托方随时抽查。如发现成交人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其他组成人员或将本协议项下评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提供虚假资料、以资质挂靠等方式谋取中标的，或者未按委托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相关项目的评审资料。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记录良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身份证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承办的主要项目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料。  3.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专业团队。 |
| 3 | ★ | （三）结算审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文件规定，包干合同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完成，补充合同是否真实、合规；  2.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规；  3.结算内容是否与图纸和实际相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有计算误差，是否存在多算、漏算、虚报工程量或将合同包干内容重复计取等问题；  4.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进行审核，签证变更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计价。 |
| 4 | ★ | （四）结算方法  结算评审付费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10]54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成交报价，由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统一支付。成交人需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 5 | ★ | （五）中标审价机构在造价审核过程中，对签证单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核：  1.对标内的签证部分，要对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严格审核；  2.对标外的签证部分，要确定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要对现场进行实际踏勘，确定标外签证部分增加的工程量是否合理合法；  3.审价机构对认价的签证部分和不认价的签证部分要提供充分的理由和充足的依据；  4.审价机构要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明确中标的签证金额、报审的签证金额、最终审核结论中签证金额、核减的签证金额。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一带一路”国际文化创意园新建项目-人防工程EPC总承包结算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基本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业务；  2.为了保障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要求成交人全程配合评审中心，随叫随到，保证能随时开展评审工作。  3.成交人应独立完成结算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结算评审任务委托给其他机构，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4.签订委托合同前，委托方将会随机或不定期考察实地考察成交人的办公环境与办公场所，实地了解成交人在职人员的配置，如有与响应文件不符或者不具备该项目评审资格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5.成交人收到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须审核完毕，审核中若发现有缺失的支撑性资料或可能影响评审进度或影响出具评审报告的情况，须在此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委托方和建设方（报告后，如发现新的问题，须第一时间向委托方提出书面补充报告）。  6.评审报告（包含定案表等）须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格式出具，不得擅自更改。  7.成交人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定严格的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并对评审结论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成交方提交的评审报告不真实、不合法，或质量缺陷或者技术性错误累计超过三处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所审计的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8.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的有关情况；  9.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要求，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其它业务；  10.委托方将不定期抽查成交人工作进展情况，如有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况，委托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  11.成交人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方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委托方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对成交人严重过失或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所审计的相关服务费用、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评审资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2.对成交人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反财政法规行为，委托方有权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13.乙方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原始评审资料。成交人拒不交回原始评审资料的，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14.因成交人因素导致无法出具评审结果报告的，或者造成评审项目延期的（未经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委托方按照评审金额给予相应的扣除，延期超过所规定评审时间项目一倍的，委托方将收回相关项目的评审资料，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15.成交人接到评审项目后，定期向委托方项目负责人报告评审情况及进度。  16.成交人发生重大调整事项（如机构、管理层等重大调整事项）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或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项目负责人不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相关项目的评审资料。  17.乙方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类费用。 |
| 2 | ★ | （二）对评审项目人员要求  1.服务期内，成交人须安排与评审项目匹配的工作人员，确保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保证固定团队服务于委托方，做到专项工程专人评审，人员结构合理，并向委托方报备，以便委托方随时抽查。如发现成交人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其他组成人员或将本协议项下评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提供虚假资料、以资质挂靠等方式谋取中标的，或者未按委托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相关项目的评审资料。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记录良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身份证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承办的主要项目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料。  3.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专业团队。 |
| 3 | ★ | （三）结算审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文件规定，包干合同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完成，补充合同是否真实、合规；  2.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规；  3.结算内容是否与图纸和实际相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有计算误差，是否存在多算、漏算、虚报工程量或将合同包干内容重复计取等问题；  4.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进行审核，签证变更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计价。 |
| 4 | ★ | （四）结算方法  结算评审付费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10]54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成交报价，由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统一支付。成交人需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 5 | ★ | （五）中标审价机构在造价审核过程中，对签证单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核：  1.对标内的签证部分，要对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严格审核；  2.对标外的签证部分，要确定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要对现场进行实际踏勘，确定标外签证部分增加的工程量是否合理合法；  3.审价机构对认价的签证部分和不认价的签证部分要提供充分的理由和充足的依据；  4.审价机构要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明确中标的签证金额、报审的签证金额、最终审核结论中签证金额、核减的签证金额。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纳税的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响应（若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纳税的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响应（若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纳税的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响应（若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
| 项目组成员1 | 拟派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程参与全过程咨询工作，不得中途更换（需提供承诺书）。 |
| 项目组成员2 | 拟派本项目成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评审工作（需提供承诺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
| 项目组成员1 | 拟派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程参与全过程咨询工作，不得中途更换（需提供承诺书）。 |
| 项目组成员2 | 拟派本项目成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评审工作（需提供承诺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
| 项目组成员1 | 拟派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程参与全过程咨询工作，不得中途更换（需提供承诺书）。 |
| 项目组成员2 | 拟派本项目成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评审工作（需提供承诺书）。 |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响应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响应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2 |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3 | 其他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
| 4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响应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5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响应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响应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2 |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3 | 其他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
| 4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响应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5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响应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响应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2 |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3 | 其他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
| 4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响应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5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2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对项目的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情况、工作实施任务、评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特点分析（2）评审服务特点分析（3）评审服务述求分析（4）评审原则和依据（5）评审要点（6）评审控制目标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理解存在缺陷或偏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2（不含）分，本项最多扣12分。 注：缺陷或偏差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12.00 | 主观 |
| 评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评审方案的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评审工作的策划实施方案（2）评审流程（收集资料、审核资料、现场审核、核对、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3）有利于评审工作的设备设施（4）各环节各实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5）人员配备（6）进度计划（7）保密措施（8）服务保障措施（9）风险防范措施（10）关键性问题及重点、难点分析（11）信息反馈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3（不含）分，本项最多扣33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33.00 | 主观 |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风险防范控制制度（2）廉政制度（3）保密制度（4）评审制度（5）管理机制与职责（6）工程结算管理制度（7）档案管理制度（8）质量控制制度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2（不含）分，本项最多扣16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16.00 | 主观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提高评审成效、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合法合规2个方面提出合理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每提供一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成果文件关键页、签章页。 | 7.00 | 客观 |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1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花名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 1.00 | 客观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成果文件关键页、签章页；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 5.00 | 客观 |
| 项目团队1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每配备一名在本单位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以上人员均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花名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 8.00 | 客观 |
| 项目团队2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每配备一名中级职称得0.5分，每配备一名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花名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 4.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采购包2：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2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对项目的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情况、工作实施任务、评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特点分析（2）评审服务特点分析（3）评审服务述求分析（4）评审原则和依据（5）评审要点（6）评审控制目标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理解存在缺陷或偏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2（不含）分，本项最多扣12分。 注：缺陷或偏差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12.00 | 主观 |
| 评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评审方案的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评审工作的策划实施方案（2）评审流程（收集资料、审核资料、现场审核、核对、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3）有利于评审工作的设备设施（4）各环节各实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5）人员配备（6）进度计划（7）保密措施（8）服务保障措施（9）风险防范措施（10）关键性问题及重点、难点分析（11）信息反馈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3（不含）分，本项最多扣33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33.00 | 主观 |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风险防范控制制度（2）廉政制度（3）保密制度（4）评审制度（5）管理机制与职责（6）工程结算管理制度（7）档案管理制度（8）质量控制制度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2（不含）分，本项最多扣16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16.00 | 主观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提高评审成效、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合法合规2个方面提出合理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每提供一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成果文件关键页、签章页。 | 7.00 | 客观 |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1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花名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 1.00 | 客观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成果文件关键页、签章页；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 5.00 | 客观 |
| 项目团队1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每配备一名在本单位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以上人员均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花名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 8.00 | 客观 |
| 项目团队2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每配备一名中级职称得0.5分，每配备一名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花名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 4.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采购包3：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2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对项目的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情况、工作实施任务、评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特点分析（2）评审服务特点分析（3）评审服务述求分析（4）评审原则和依据（5）评审要点（6）评审控制目标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理解存在缺陷或偏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2（不含）分，本项最多扣12分。 注：缺陷或偏差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12.00 | 主观 |
| 评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评审方案的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评审工作的策划实施方案（2）评审流程（收集资料、审核资料、现场审核、核对、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3）有利于评审工作的设备设施（4）各环节各实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5）人员配备（6）进度计划（7）保密措施（8）服务保障措施（9）风险防范措施（10）关键性问题及重点、难点分析（11）信息反馈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3（不含）分，本项最多扣33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33.00 | 主观 |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风险防范控制制度（2）廉政制度（3）保密制度（4）评审制度（5）管理机制与职责（6）工程结算管理制度（7）档案管理制度（8）质量控制制度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2（不含）分，本项最多扣16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16.00 | 主观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提高评审成效、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合法合规2个方面提出合理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每提供一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成果文件关键页、签章页。 | 7.00 | 客观 |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1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花名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 1.00 | 客观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成果文件关键页、签章页；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 5.00 | 客观 |
| 项目团队1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每配备一名在本单位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以上人员均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花名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 8.00 | 客观 |
| 项目团队2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每配备一名中级职称得0.5分，每配备一名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花名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 4.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分册：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3：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分册：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